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阿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02266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 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 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 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众多关联企业通过转让或注销方式进行了清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企业设立的背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他违法经营的情况。对于转让的,还应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受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转让时的作价依据,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交易往来等情况;对于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核查其工商注销进展及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重点问题 2)

1. 关联企业设立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及相关合作方面谈,在木林森电子发展的早期,境内 LED 产业尚处在起步阶段,为了最大限度地吸收和激励优秀人才加盟,同时保证木林森电子自身专注于 LED 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孙清焕倾向于通过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经营公司的方式来拓展 LED 业务,因此设立了宁波木林森等众多的关联企业。

2. 已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木林森、南昌宏森、昌浩电子、森森电子、 森益隆电子、深圳日月明、宏森光电、海盛电子、光磊科技、纬源光电、翔光电 子、心一电子已经注销。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该等企业注销前的负责人面谈,该等企业近三年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企业的清算报告,与孙清焕及上述企业注销前的负责人面谈,前往中山市各人民法院现场查询,登录中山、广州、宁波、南昌、深圳等地法院网站查询及在互联网上检索公众信息,该等企业已经在注销前清偿了债务,并将剩余财产分配给了股东,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文件, 香港木林森已经解散。

3. 正在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海照明、润森电子、东莞森隆、吉源电子正在 办理清算手续,其中汇海照明、东莞森隆已在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完毕税务登记 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该等企业的负责人面谈,查阅上述企业的相关清算文件,前往中山市各人民法院现场查询,登录中山、东莞等地法院网站查询及在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该等企业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企业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发布了清算公告,并向申报了债权的债权人清偿了债务,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诉讼。

4. 己转让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

倍森电子、怡德精密、东莞永林、东莞汇森、深圳林森、佛山安林、厦门木 林森、东莞永光、源森电子、美明电子系由孙清焕或其近亲属将所持股权转让给 第三方。

根据该等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与孙清焕、该等企业的负责人面谈,该等企业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与各股权转让方、受让方面谈, 股权转让均按转让方对该等企业注册资本的原始出资作价,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完毕,受让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总监、相关受让方、利安达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 人员面谈,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转让、注销方式清理的上述关联企业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已转让的 10 家关联企业,股权转让是真实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转让后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13 家关联企业已经注销或解散,有 4 家关联企业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该等企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深圳诠晶的情况,说明该家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出口代销产品;如是,则请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其他问题 1)

诠晶光电为一家台商独资的外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503230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 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仲铭,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1006,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其配套业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诠晶光电的股东、执行董事为陈仲铭,持有台湾地区护照,护照号码为 13134****。经本所律师与陈仲铭进行面谈,诠晶光电主要从事 LED 材料的代理销售,主要销售支架、荧光粉、电源灯具、胶水等产品。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陈仲铭面谈并查阅发行人与诠晶光电之间的往来明细账及订单,诠晶光电没有为发行人出口代销产品,但向发行人销售荧光粉、支架等产品,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对诠晶光电的采购额分别为 0元、3,849,034元、8,436,028.14元,占发行人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1.8%。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诠晶光电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对诠晶光电不存在依赖; 诠晶光电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不到 1%,且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并无任何代表, 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能施加实质性影响。据此,发行人与小股东诠晶光电之间 的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他问题 2)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面谈,其 2010 年 6 月向赖爱梅、易亚男、榄芯实业转让股权是为了对管理层和其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孙清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赖爱梅、易亚男及榄芯实业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并查验近三年中多个月份的社会保险缴费单、工资单,该等人士于股权转让前已长期在公司的关键岗位任职,目前均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它重要职务。

根据赖爱梅、易亚男及榄芯实业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士面谈,该等人士取得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多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孙清焕 2010 年 6 月向赖爱梅等转让股权的原因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及榄芯实业各股东均为木林森电子的管理层或骨干员工,该等人士取得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多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小榄城建、天津安兴、平安财智、深圳宝和林、深圳诠晶这五位股东的背景情况、增资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并请按要求进行相关股份锁定。(其他问题 3)

-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小榄城建、安兴投资、平安财智、宝和林光电、诠晶光电的背景情况如下:
- 1. 小榄城建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 号为 4420001009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小榄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800	90%
2	中山市雄业贸易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山市雄业贸易公司为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为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2. 安兴投资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注册 号为 12019200006660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安兴投资共有 27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建光),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7%
2	周新元	500	3.27%
3	曾顺自	500	3.27%
4	谢伟	500	3.27%
5	刘克勤	500	3.27%
6	李苗颜	500	3.27%
7	何泽坚	500	3.27%
8	李启信	500	3.27%
9	海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27%
10	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	3.27%
11	李月萍	900	5.88%
12	王丁	500	3.27%
13	肖雨星	500	3.27%
14	赵国有	500	3.27%
15	闵颉	600	3.92%
16	郑志群	1000	6.54%
17	侯志新	1000	6.54%
18	周建清	500	3.27%
19	林淑英	500	3.27%
20	周幼英	600	3.92%
21	林晖	500	3.27%

22	柏杨	500	3.27%
23	尚予心	500	3.27%
24	王健光	900	5.88%
25	蒋海平	500	3.27%
26	姚央毛	200	1.31%
27	傅榕	600	3.92%
合计		15,300	100.00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建光、王健光,持股比例分别为95%、5%。

- 3. 平安财智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 号为 440301103642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 范围为"股权投资"。平安财智的股东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 宝和林光电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779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常宝,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阳光高尔夫大厦 2001、2002,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及其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购销;移动监控、通讯器材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宝和林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宝	1,840	92%
2	常伟明	100	5%
3	李军	60	3%
	合计	2,000	100%

- 5. 诠晶光电的背景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其他问题 1)。
- (二)根据小榄城建等五家股东的陈述,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或投资方的投入,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五家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或投资方的投入,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其所持木林森 30%的股权是否是国有股权;如果是,请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他问题 6)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在转让木林森股权时的股东为自然人王桂苹和中山市华北机电设备供应站,双方各持有50%股权,由王桂苹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中山市华北机电设备供应站是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是中山市神湾镇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木林森 30% 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

六、2006 年 12 月,孙清焕以其对公司的货币债权 5790 万元进行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笔债权形成过程,并对该笔债权出资方式是否合法发表明确意见。(其他问题 7)

根据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同力报字 [2006]283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0] 第 1554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 2003 至 2006 年期间孙清焕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明细及与孙清焕及公司当时的财务负责人赖爱梅面谈,因公司发展初期融资渠道有限,为支持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孙清焕时常以个人资金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或代垫设备采购款,由于事后未及时安排偿还,最终形成孙清焕对公司的高额债权,截止 2006 年 11 月 15 日,债权总金额为 61,291,520.96 元。

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

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孙清焕对公司的债权是真实的,属于一种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且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其它相关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中亦未禁止以债权出资。据此,本所认为,孙清焕以债权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其他问题 8)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木林森电子原股东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桂苹面谈,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因需要资金周转而同意将持有的 30%股权分别转让给孙清焕、岑妙芳。
- (2)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岑妙芳、郭心元面谈,2001年8月,孙清焕、 岑妙芳分别将其持有的40%、10%股权转让给郭心元,主要是为了借助郭心元在 制造业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
- (3) 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郭心元、岑妙芳面谈,郭心元于 2002 年 10 月 将其持有的 45%、5%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文彩(孙清焕之兄长)、孙清焕,岑妙芳于 200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8.058%股权转让给孙清焕,主要是因为 LED 行业当时较为低迷,盈利前景不明朗,郭、岑两人遂先后决定退出;
- (4)经本所律师与孙清焕面谈,其于 2010 年因对公司管理层和其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易亚男、赖爱梅和骨干员工持股的榄芯实业。

八、200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分别由孙清焕与岑妙芳以实物增资。但对孙清焕的实物出资,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于4月和5月分别出具了两份评估报告书。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该次实物出资是否真实、到位,说明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两份评估报告的原因。(其他问题9)

1.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木林森电子有关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就两份资产评估报告中列出的实物资产与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逐一进行核实,并与木林森电子当时的股东孙清焕、岑妙芳、林文彩及财务负责人赖爱梅面谈。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该次实物出资真实,且已出资到位。

2. 经本所律师与木林森电子当时的股东孙清焕、岑妙芳、林文彩及财务负责人赖爱梅面谈,并查阅相关的采购合同,孙清焕、岑妙芳于 2003 年底订购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一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拟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但当时订购的机器设备等没有一次到货。因为生产需要,2004 年 4 月,第一批设备到货后即评估、投入使用;2004 年 5 月,又对后续到货的设备进行了评估、投入使用,因此评估机构对此次实物出资出具了两份评估报告。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对象中宁波木林森、日月明、永林、香港木林 森均为其关联企业;主要供应商中心一、深圳宝和林、中山宏森、南昌宏森也为 其关联企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企业目前的存续状况、业务状况; 关联交易条件、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润转移、利益输送情形。(其他问题 10)

- 1.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与相关企业的负责人面谈,其目前的存续状况、业务状况如下:
- (1)宁波木林森、深圳日月明、心一电子、宏森光电、南昌宏森已经注销, 香港木林森已经解散:
- (2) 东莞永林目前仍然存续,其股东已变更为林启程、林春英。经本所律师与该公司董事长林启程面谈,东莞永林主要从事 LED 产品的销售。
- (3)宝和林光电目前仍然存续,其股东为常宝、常伟民及李军。经本所律师与该公司董事长常宝面谈,宝和林光电目前主要从事 LED 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供应。
-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与宁波木林森、深圳日月明、东莞永林、 香港木林森等经销商的交易合同、发票以及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向其他经销商销售

同类产品的交易合同、发票,并与孙清焕、利安达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员 面谈,发行人向该等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与对其它经销商的销售产品的价格接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与心一电子、宝和林光电、宏森光电等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并与孙清焕、利安达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咨询行业相关的专业人士,发行人向宝和林光电采购 LED 芯片及辅料系按照市场定价;发行人向宏森光电采购 LED 支架,系根据产品的型号、规格,按产品生产成本加成为定价标准,加成的系数不高于行业内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向心一电子支付 Display 的加工费的定价系参照当地市场委托加工的一般价格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安木林森因环保问题受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其他问题 13)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环保事项的管理人员面谈,及查阅发行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申报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 (1)废水:发行人每天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废有机溶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每天的排放量共计 150 吨左右。生产废水经由专用管道排往所在工业园区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再次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发行人每天排放的生活废水通过在厂区修建的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有机溶剂系生产过程中清洗生产设备所产生,每年约 10 吨,由发行人在生产车间中设置专门的存放室存放,并配备专人管理,每季度移交给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2) 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环节每年产生边角料约60吨,按周变卖给专

业的废品回收公司;发行人在产品试验、展示过程中使用的电池、LED 发光产品废弃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年排放量低于 0.02 吨,每年年底交由有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3) 噪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因此,发行人在所有生产设备底部都放置了附震垫,减小设备产生的震动噪音;并将噪音较大的冲压设备安装在专门的隔音室中独立工作,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此外,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监测部门每年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进行监测,出具噪音检测报告并递交品保部存档,确保噪音符合国家现行的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的四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发行人的四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排放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仍将按照现有的处理方式予以处置。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开工前已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三险一金"缴纳情况, 说明是否己为全体员工缴纳,是否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其他问题 15)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参保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均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三险。

截至 2010 年 12 月,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参保证明,发行人为 2969 名员工中的 2910 人缴纳了三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名册、发行人提交给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缴费资料,其余 59 人为当月新入职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 1) 当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日为每月 15 日前,因此,15 日以后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推迟至下月缴纳;2)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原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需从下月起方可开始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部分员工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向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免费居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迄今并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发行人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均由孙清焕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为员工缴纳了三险,符合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向员工提供了宿舍免费居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新晓冬 名 成子 刘艳晶 **利毛**品

701|年4月14日